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全漢昇 王業鍵

一

在一個社會中，物價的變動被認為一種極為重要的經濟指標 (Economic barometer)，它可以顯示貨幣購買力的升降、工商業的動態，以及人民的生活狀況等等。而在一個近於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中，糧食價格又是物價中最重要的一種，糧價的變動甚至足以代表一般物價的情況；因為糧食為人人所必需，在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社會中，其產品大部分都是糧食，一般物價也都隨着糧價而升降。乾隆帝曾經說過：「天下無不食米之人，米價既長，凡物價、夫工之類莫不準此遞加。」(註一)現在我們打算就清雍正年間 (1723—35) 我國各地米價作一番統計觀察；可是，由於資料的限制，我們探討的範圍只能及於中南部各省，即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四川等十二省。

由於統計方法的應用，現在我們已經能够對一個時間數列 (Time series) 分別作長期趨勢 (Secular trend)、季節變動 (Seasonal variations) 及循環變動 (Cyclical movements) 的解析。可是循環變動——一般稱為經濟循環 (Business cycle)——還只是西方工商業社會的產物，對於我國清初以農業為主的社會，而時間又只有十三個年頭的雍正朝，自然不宜于做這種研究。同時，因為資料的欠缺不全，即使對於季節變動及長期趨勢兩項，本文也無法就當時各地米價分別求出季節指數 (Indices of seasonal variations) 及趨勢值 (Trend values)。因此，我們在這裏只能以列表及圖示的方法作一種近似的觀察與說明。

二

本文所根據的材料是當時各省總督、巡撫、布政使等向雍正帝奏報的米價；可

(註一) 乾隆東華續錄卷七六乾隆三十七年十月癸未條。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是，因為那時朝廷對於有關的技術事項沒有嚴格劃一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作統計的時候不免要發生好些問題。這些問題如果不首先予以解決，統計便很難進行，因此在列表、作圖以前，我們必須先行交代一下。

(一)斗石問題：物品價格所依據的度量衡如果不一致，那末，物價的同時異地及同地異時的比較，便要成為不可能。當時各省地方官奏報米價所用的單位並不完全一律，計有斗(石)、倉斗(石)、京斗(石)、市斗(石)等的不同，我們必須尋求這些單位相互間之量的關係，纔能够使問題簡單化。據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二市糴考一，清初曾先後於順治五年(1648)、十二年(1655)及康熙四十三年(1704)三次劃一斗斛，規定以通州鐵斛為準，並依式鑄造若干具分發各省及倉場使用，通稱倉斛(斗)（按一斛等於五斗）；康熙帝且明令天下「以部（按即戶部）頒度量衡法為準，通融合算，均歸劃一」（註一）。由此可知，清代至少在康熙（1662—1723）以後，量的法定單位為倉斛（斗、石）；各省地方官奏報每石或每斗的米價，大抵是指每倉石或每倉斗來說的。其次，京石(斗)可能有兩個解釋：一為盛京金石，一為京倉（註二）所用之石(斗)。可是，盛京金石已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明令停用（註三），而京倉和各省倉庫所用的斗斛都以戶部鐵斛為準，因此京石(斗)和倉石(斗)大致沒有什麼分別。至於市石(斗)的大小，各地就相差很大。例如「四川省市斗……每一石較浙省倉斛合二石三斗有零」（註四），因為「四川產米頗多，價值甚賤，故斗斛之大倍於他省」（註五）。又如貴州「每一市斗……折倉斗有一斗五升」（註六）。有些地方市斗與倉斗究竟怎樣折算，我們還不清楚。如湖北「市斗……比倉斗較大」（註七），但究竟大多少，我們並不知道。有些地方官按市石奏報米價，根本就沒有提到市石與倉石相互間之量的關係。因此，關於按市石(斗)奏報的米價，如果是在有明確折算率的地方，我們一概換算為倉石(斗)價

(註一) 轉引自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民國二十六年，上海）第二五七至二五八頁。

(註二) 清史稿食貨志二倉庫：「京師及各直省皆有倉庫……」；又硃批諭旨第十八冊劉墉奏：「奉上諭，以京通各倉積粟充盈……」。可見京倉就是京師的倉庫。

(註三)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二市糴考一。

(註四) 硃批諭旨第四十冊雍正五年五月十一日李衛奏。

(註五) 同註四。

(註六) 硃批諭旨第十三冊雍正四年九月十二日何世璣奏。

(註七) 硃批諭旨第十九冊雍正九年十二月六日王士俊奏。

格；如果是在找不出折算率的地方，這些數字便只好割愛。幸而這種情形很少，對我們影響不大。

(二)米穀折算問題：我們所要知道的是各地的米價數字，可是有些奏摺，只有穀價，而沒有米價，於是又發生米、穀如何折算的問題。當時官方都以「一米二穀」折算（註一），即二份穀換一份米，但市場上實際交換價格稍有不同，大概一米總要易二穀有餘。因為那時稻穀品種未經改良，「粒大而殼厚，每穀一石碾米五斗，即屬好穀」（註二），而將穀碾成米，須加上一些勞務費用，所以米價都在穀價二倍以上。如「臺灣……現今穀價每石三錢五六分，米價每石八錢二三分」（註三），可知米價為穀價的二·三二倍；又如廣西「現在三府（柳州、慶遠、恩思）一州（賓州）所屬地方，新穀每倉斗一石價銀二錢三四分至二錢七八分不等，紅白糙熟各色新米每石價銀五錢至六錢內外不等」（註四），可知米價約為穀價的二·一六倍。我們現在估定以二·三倍折算，雖然和實際並不完全符合，但出入之處大約是很微小的。

(三)米的等級問題：在當時各省官吏的奏摺中，米的等級最多的分為三級，即上米、中米、下米，或稱白米、次米、糙米；其次分為二級，即上米、次米，或稱細米、粗米。可是大多數都沒有分級，只說米價每石銀若干。我們如果要把米價在時間上及地區間加以比較，那末，各種價格的米的等級必須一致，否則便將失去意義。因為當時大多數奏報米價都沒有區分等級，我們也就以此為準；遇有報兩個等級或三個等級米價的奏摺，我們便取各級米價的平均數為代表，列入表中。不過，關於蘇州一地的米價，因為奏摺中幾乎同時都有上米及次米價格，所以我們也就予以分列，而且在圖上分別以兩條曲線來代表。

(四)取代表值問題：統計學上在一羣數值中取代表值的方法有五：即算術平均數(Arithmetic average)、幾何平均數(Geometric mean)、調和平均數(Harmonic mean)、中位數(Median)及衆數(Mode)。此外，又有加權(Weight)之法。這些

(註一) 疏批諭旨第十六冊雍正五年五月十一日法敏奏；第四十五冊雍正四年六月十九日高其倬奏；第五十一冊雍正七年八月初二日史哈直奏。

(註二) 疏批諭旨第三十二冊雍正七年七月初四日田文鏡奏。

(註三) 疏批諭旨第四十七冊雍正二年六月十五日禪濟布、丁士一奏。

(註四) 疏批諭旨第四十七冊雍正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喬于瀛奏。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方法各有其利弊及適用範圍。雍正年間各省地方官所報米價，有些是寫通省或某地米價每石自幾錢幾分至幾錢幾分不等，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只知道一省或一地米價之最高價格和最低價格，因此只好將其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予以平均，而取其中位數為代表值。有些是將省內各府州米價一一奏報，如果我們能够知道各府州的生產量或消費量，而予以加權平均，所得通省米價的代表值自較合理；可是，事實上，生產或消費的數字無從求得，所以只好取各地米價的算術平均數為代表值。有些是奏報省內米價自幾錢幾分至幾錢幾分者若干處，自一兩幾錢至一兩幾錢者若干處，……，這時我們便以處的數目為權數，而求出各地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為一省米價的代表值。不過，東南沿海的蘇、浙、閩、粵四省，我們分別以蘇州、杭州、福州、廣州的米價為代表，因為這幾個城市的米價資料要較通省米價資料為多。自然，我們有時也採用通省米價來加以補充。如福建米價以漳、泉兩地為最貴，臺灣最低，福州大致居中；廣東米價以惠、潮一帶為最貴，高、雷、廉、瓊等府最廉，廣州通常居中；因此我們有時也將閩、粵通省米價的代表值作為同時福州、廣州的米價。又如蘇州人煙稠密，工商業繁盛，物價當較江蘇省內其他地方為高，有時我們就取江蘇通省米價的最高價格為蘇州米價。這是因為資料不足而採用的權宜辦法。

此外，各省官吏奏報米價，往往沒有確定時、地。關於時間，我們只能根據具奏人就任日期和他前後的奏摺來加以推定。關於地點，如總督或巡撫奏稱目下米價若干，有時使人不明白他所報究竟是通省的米價，或是省城所在地的米價。鑑於一省之內各地米價互異，米價通常以一個距離(Range)來表示，就是說每石價自幾錢幾分至幾錢幾分不等；而一地米價就很確定，報價即使有以距離表示的，其間差額也一定很小。因此在地點不確定時，報價如果以前一種形式來表示，我們便認為是通省米價；如果以後一種形式來表示，我們便認為是具奏人衙署所在地的米價。舉例來說，雍正十年(1732)七月初十日署理廣東巡撫楊永斌奏：「現在米價每倉石自五錢四五分起至八錢一二分不等」(註一)。雍正元年(1723)五月初四日鎮海將軍署理江蘇巡撫何天培奏：「目今米價白米每石一兩零五分，次白米每石一兩」(註二)。前者是指廣東通省的

(註一) 硃批諭旨第五十二冊。

(註二) 硃批諭旨第八冊。

米價來說，後者是指蘇州一地的米價來說，大約沒有多大的疑問。

爲着便於比較及減省計算上的麻煩起見，我們現在以蘇州雍正元年(1723)五月的次米價格(銀一兩)爲基期，將中南部各省的米價指數分別列表及繪圖於後：

表一 清雍正年間(1723—35)蘇州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次米價

年月 (雍正)	上米 每石 價格 (銀兩)	次米 每石 價格 (銀兩)	指數	指數	見於 <u>硃批諭旨冊</u> 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五月	1.05	105	1.00	100	第八冊 <u>雍正元年五月初四日</u> <u>何天培</u> 奏。	
元年七月	1.14	114	1.05	105	第八冊 <u>雍正元年七月初七日</u> <u>何天培</u> 奏。	
二年一月	1.22	122	1.13	113	第八冊 <u>雍正二年元月二十七日</u> <u>何天培</u> 奏。	
二年二月	1.22	122	1.13	113	第八冊 <u>雍正二年二月二十四日</u> <u>何天培</u> 奏。	
二年閏四月	1.25	125	1.15	115	第八冊 <u>雍正二年閏四月初六日</u> <u>何天培</u> 奏。	
二年五月	1.25	125	1.12	112	第八冊 <u>雍正二年五月十九日</u> <u>何天培</u> 奏。	
二年六月	1.25	125	1.16	116	第三十四冊 <u>雍正二年六月初十日</u> <u>高其位</u> 奏。	高其位時任 <u>江南提督</u> ，任所在 <u>松江府</u> ，但 <u>松江</u> 與 <u>蘇州</u> 相距不遠，且同屬 <u>太湖流域</u> ，兩地米價應當約略相同。
二年九月	1.32	132	1.25	125	第八冊 <u>雍正二年九月初九日</u> <u>何天培</u> 奏。 第三十四冊 <u>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四日</u> <u>高其位</u> 奏。	々
二年十一月	1.32	132	1.25	125	第八冊 <u>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u> <u>何天培</u> 奏。	
三年三月	1.28	128	1.22	122	第八冊 <u>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九日</u> <u>何天培</u> 奏。	
三年四月	1.33	133	1.24	124	第三十四冊 <u>雍正三年四月二十四日</u> <u>高其位</u> 奏。	
三年五月	1.38	138	1.32	132	第十二冊 <u>雍正三年五月初六日</u> <u>張楷</u> 奏。	
四年四月	1.10	110	0.96	96	第五十冊 <u>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u> <u>高斌</u> 奏。	
四年六月	1.05	105	0.92	92	第五十冊 <u>雍正四年六月初十日</u> <u>高斌</u> 奏。	
四年九月	0.98	98	0.88	88	第五十冊 <u>雍正四年九月初二日</u> <u>高斌</u> 奏。	
四年十二月	1.30	130	1.20	120	第五十冊 <u>雍正四年十二月十三日</u> <u>高斌</u> 奏。	
五年一月	1.35	135	1.26	126	第五十冊 <u>雍正五年二月初一日</u> <u>高斌</u> 奏。——	按二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一月價格。
五年三月	1.30	130	1.20	120	第五十冊 <u>雍正五年三月初四日</u> <u>高斌</u> 奏。	
五年九月	1.10	110	1.00	100	第五十冊 <u>雍正五年九月初二日</u> <u>高斌</u> 奏。	
五年十一月	1.00	100	0.87	87	第八冊 <u>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七日</u> <u>何天培</u> 奏。	這是 <u>常州</u> 米價，但 <u>常州</u> 與 <u>蘇州</u> 相距不遠，且同屬 <u>太湖流域</u> ，米價應當約略相同。
七年五月	1.08	108	0.92	92	第六十冊 <u>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 <u>尹繼善</u> 奏。	
七年九月	0.80	80	0.70	70	第六十冊 <u>雍正七年九月初六日</u> <u>尹繼善</u> 奏。	原奏：「現在米糧價值每石六錢至八錢」。依此估定上、次米價格。
九年十一月	1.20	120	1.14	114	第三十五冊 <u>雍正九年十一月初三日</u> <u>喬世臣</u> 奏。	原奏：「目下……米價……自一兩一錢四五分至二錢以上不等」。依此估定上、次米價格。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十一年春	1.65	165	1.45	145	第三十五冊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喬世臣奏。	
十一年四月	1.45	145	1.35	135	第三十五冊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喬世臣奏。	原奏：「民間所買常餐……見今不過一兩三四錢」。依此佔定上、次米價。
十二年三月	1.35	135	1.25	125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趙弘恩奏。	取通省米價之高限爲蘇州上米價，以上米價減一錢爲次米價
十二年七月	1.40	140	1.30	130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趙弘恩奏	々
十二年十月	1.30	130	1.20	120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二年十月初六日趙弘恩奏。	々
「十二月	1.20	120	1.10	110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趙弘恩奏	々
十三年四月	1.00	100	0.90	90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趙弘恩奏。	々
「閏四月	1.00	100	0.90	90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十八日趙弘恩奏	々
十三年五月	1.30	130	1.20	120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趙弘恩奏。	々

表二 清雍正年間(1723—35)杭州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 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三月	1.30	130	第十三冊雍正元年四月初一日李馥奏。	按四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三月米價。
元年十二月	1.45	145	第十三冊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馥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二年四月	1.45	145	第七冊雍正二年四月黃叔琳奏。	々
二年六月	1.45	145	第七冊雍正二年六月黃叔琳奏。	
三年八月	1.15	115	第十冊雍正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福敏奏。	
三年十月	1.00	100	第十冊雍正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福敏奏。	
四年四月	1.20	120	第十三冊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何世基奏。	原奏：「浙江米價一兩二錢」。
四年五月	1.08	108	第四十七冊雍正四年六月初一日孫文成奏。	按六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五月米價。
四年十二月	1.20	120	第四十七冊雍正五年正月初一日孫文成奏。	按正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上年十二月米價。
五年閏三月	1.40	140	第四十冊雍正五年五月十一日李衡奏。	浙東諸郡米價。
七年七月	1.00	100	第十八冊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蔡仕軒奏。	杭州府屬富陽縣米價。
十年十二月	1.66	166	第四十七冊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性桂奏。	
十一年春	1.75	175	第三十五冊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喬世臣奏。	五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四月米價。
十一年四月	1.75	175	第五十五冊雍正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u>郝玉麟</u> 奏。 <u>趙國麟</u>	
十一年六月	1.75	175	第五十五冊雍正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十一年十一月	1.40	140	第五十二冊雍正十一年十一月 <u>程元章</u> 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十二年春	1.30	130	第五十二冊雍正十二年春 <u>程元章</u> 奏。	々

表三 清雍正年間(1723—35)福州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 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三月	1.00	100	第七冊雍正元年三月初六日黃國材奏。	
元年五月	0.95	95	第七冊雍正元年五月十四日黃國材奏。	
元年十一月	0.90	90	第七冊雍正元年十一月初九日黃國材奏。	

二年一月	0.85	85第七冊 <u>雍正</u> 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u>黃國材</u> 奏。	
二年三月	0.85	85第七冊 <u>雍正</u>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u>黃國材</u> 奏。	
二年閏四月	0.95	95第七冊 <u>雍正</u> 二年閏四月十三日 <u>黃國材</u> 奏。	
二年十月	0.85	85第七冊 <u>雍正</u> 二年十月十五日 <u>黃國材</u> 奏。	
四年二月	1.50	150第六冊 <u>雍正</u> 四年二月初四日 <u>毛文銓</u> 奏。	
四年五月	1.80	180第四十五冊 <u>雍正</u> 四年六月十九日 <u>高其倬</u> 奏。 第十三冊 <u>雍正</u> 四年七月初六日 <u>索琳</u> 奏。	
四年六月	2.00	200第四十五冊 <u>雍正</u> 四年七月十八日 <u>高其倬</u> 奏。	
四年七月	1.65	165	々
四年九月	1.50	150第四十五冊 <u>雍正</u> 四年九月初二日 <u>高其倬</u> 奏。	
四年十月	1.35	135第四十五冊 <u>雍正</u> 四年十月十三日 <u>高其倬</u> 奏。	
四年十一月	1.20	120第六冊 <u>雍正</u> 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u>毛文銓</u> 奏。	
五年一、二月	1.65	165第五冊 <u>雍正</u> 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u>陳時夏</u> 奏。 第四十六冊 <u>雍正</u> 五年二月初十日 <u>高其倬</u> 奏。	<p>陳奏：「臣訪得閩省米價至一兩八錢。」 高奏：「各府及沿海各島漢米價自一兩三錢至二兩不等」。福州米價據此約略估定。</p>
五年閏三月	1.28	128第四十六冊 <u>雍正</u> 五年四月初四日 <u>高其倬</u> 奏。	
五年十月	1.21	121第十三冊 <u>雍正</u>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u>常寶</u> 奏。	
六年一月	1.30	130第十五冊 <u>雍正</u> 六年正月初八日 <u>沈廷正</u> 奏。	
六年三月	1.35	135第十三冊 <u>雍正</u>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u>常寶</u> 奏。	
六年四月	1.25	125第十三冊 <u>雍正</u> 六年四月十二日 <u>常寶</u> 奏。	
六年七月	1.15	115第十二冊 <u>雍正</u> 六年七月初六日 <u>朱綱</u> 奏。	
六年十二月	1.45	145第四十六冊 <u>雍正</u>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高其倬</u> 奏	
七年一月	1.19	119第四十六冊 <u>雍正</u> 七年正月二十日 <u>高其倬</u> 奏。 第十四冊 <u>雍正</u> 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u>劉世明</u> 奏。	取高奏與劉奏米價的平均數。
七年六月	1.10	110第十四冊 <u>雍正</u> 七年六月十六日 <u>劉世明</u> 奏。	
七年閏七月	1.10	110第五十一冊 <u>雍正</u> 七年閏七月二十四日 <u>史貽直</u> 奏	
七年九月	0.95	95第十四冊 <u>雍正</u> 七年九月初六日 <u>劉世明</u> 奏。	
七年十二月	0.75	75第五十一冊 <u>雍正</u> 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u>史貽直</u> 奏	
八年冬——九年三月	1.00	100第四十七冊 <u>雍正</u> 九年五月 <u>潘體豐</u> 奏。第五十一冊 <u>雍正</u> 九年三月十九日 <u>趙國麟</u> 奏。	潘奏日期由筆者推定。
九年四月	1.20	120第四十七冊 <u>雍正</u> 九年五月 <u>潘體豐</u> 奏。	々
九年六月	1.00	100第二十一冊 <u>雍正</u> 九年六月初八日 <u>張起雲</u> 奏。	<p>原奏：「閩省……米價九錢一兩不等，最貴之處亦不過一兩二三錢」。依此估定福州米價。</p>
九年十月	1.04	104第四十七冊 <u>雍正</u> 九年十月 <u>潘體豐</u> 奏。	<p>奏摺日期係筆者推定。原奏係穀價每石四錢五分，今折成米價。</p>
十一年四月	1.05	105第五十五冊 <u>雍正</u> 十一年四月初五日 <u>郝玉麟</u> 奏。 <u>趙國麟</u> 奏。	取閩省米價高低兩極限的中位數。
十一年九月	0.90	90第五十五冊 <u>雍正</u> 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々
十一年十一月	0.88	88第五十五冊 <u>雍正</u> 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々
十二年五月	0.95	95第五十五冊 <u>雍正</u> 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々
十二年六月	0.90	90第五十五冊 <u>雍正</u> 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々
十二年九月	0.95	95第五十一冊 <u>雍正</u>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u>趙國麟</u> 奏	々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表四 清雍正年間（1723—35）廣州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硃批諭旨冊數</u> 、 <u>奏摺日期</u> 及 <u>具奏人</u>	備 考
元年五月	0.85	85	第六冊 <u>雍正元年五月十三日楊琳奏</u> 。	
二年六月	0.75	75	第三冊 <u>雍正二年六月初七日孔毓珣奏</u> 。	
二年十月	0.82	82	第三冊 <u>雍正二年十月初九日孔毓珣奏</u> 。	
三年三月	0.85	85	第三冊 <u>雍正三年四月初一日孔毓珣奏</u> 。	四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三月米價。
三年十一月	0.85	85	第三冊 <u>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孔毓珣奏</u> 。	廣東通省米價。
三年十二月	1.00	100	第四冊 <u>雍正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楊文乾奏</u> 。	
四年四月	2.00	200	第三十八冊 <u>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u>際萬端</u>奏</u> 。	
四年七月	1.00	100	第三十八冊 <u>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四日<u>際萬端</u>奏</u> 。	通省米價。
四年十一月	1.45	145	第三冊 <u>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孔毓珣奏</u> 。 第四冊 <u>雍正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楊文乾奏</u> 。	取 <u>孔</u> 、 <u>楊</u> 所奏價格的平均數。
五年二、三月	2.85	285	第十三冊 <u>雍正五年五月二十日官達奏</u> 。	
五年五月	1.20	120	「」 第十三冊 <u>雍正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常賽奏</u> 。	原奏：「省內米價騰至二兩七八錢、三兩不等。」
五年八月	1.55	155	第三冊 <u>雍正五年八月十九日孔毓珣奏</u> 。	
五年九月	1.45	145	第三十四冊 <u>雍正五年九月十一日王紹緒奏</u> 。	
五年十一月	1.25	125	第三冊 <u>雍正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孔毓珣奏</u> 。	
六年五月	1.10	110	第四冊 <u>雍正六年五月四日<u>石哈禮</u>奏</u> 。 第四冊 <u>雍正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楊文乾奏</u> 。	取 <u>石</u> 、 <u>楊</u> 奏價的平均數。
六年六月	0.90	90	第三十四冊 <u>雍正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王紹緒奏</u> 。	
六年十月	1.09	109	第十九冊 <u>雍正六年十月初八日<u>王士俊</u>奏</u> 。 第三冊 <u>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孔毓珣奏</u> 。	取 <u>王</u> 、 <u>孔</u> 奏價的平均數。
六年十一月	1.15	115	第十冊 <u>雍正六年十一月初二日<u>傅泰</u>奏</u> 。	
七年四月	0.84	84	第十九冊 <u>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u>王士俊</u>奏</u> 。	
七年六月	0.85	85	第十九冊 <u>雍正七年六月十一日<u>王士俊</u>奏</u> 。	
七年八月	0.70	70	第三十四冊 <u>雍正七年八月初六日<u>王紹緒</u>奏</u> 。	
七年九月	0.70	70	第十九冊 <u>雍正七年九月十五日<u>王士俊</u>奏</u> 。	
八年二月	0.63	63	第十九冊 <u>雍正八年二月十六日<u>王士俊</u>奏</u> 。	
八年四月	0.63	63	第十九冊 <u>雍正八年四月十一日<u>王士俊</u>奏</u> 。	廣東通省米價。
八年十月	0.60	60	第十九冊 <u>雍正八年十月十一日<u>王士俊</u>奏</u> 。	
八年十一月	0.59	59	第二十三冊 <u>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日<u>蔡良</u>奏</u> 。	
九年一月	0.56	56	第五十六冊 <u>雍正九年正月十二日<u>鄂彌達</u>奏</u> 。	通省米價。
九年五月	0.47	47	第十九冊 <u>雍正九年五月初六日<u>王士俊</u>奏</u> 。	「」
十年二月	0.70	70	第三十五冊 <u>雍正十年二月二十八日<u>焦祈年</u>奏</u> 。	
十年四、五月	1.10	110	第三十九冊 <u>雍正十年六月初六日<u>柏之蕃</u>奏</u> 。	
十年六月	0.83	83	「」	
十年冬	1.45	145	第五十六冊 <u>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二日<u>楊永斌</u>奏</u> 。	
十二年四月	0.83	83	第五十六冊 <u>雍正十二年四月初八日<u>鄂彌達</u>奏</u> 。	
十二年六月	0.95	95	第五十二冊 <u>雍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楊永斌</u>奏</u> 。	

十二年十一月	0.90	90第五十二冊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u>楊永斌</u> 奏。
十三年三、四月	0.82	82第五十六冊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u>鄂爾達</u> 奏。
		第五十二冊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u>楊永斌</u> 奏。

表五 清雍正年間(1723—35)安徽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 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六月	1.15	115	第三十四冊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u>高其位</u> 奏。	
二年六月	1.21	121	第三十四冊雍正二年六月初十日 <u>高其位</u> 奏。	
二年九月	1.29	129	第三十四冊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u>高其位</u> 奏。	
三年四月	1.28	128	第三十四冊雍正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u>高其位</u> 奏。	
四年六月	1.03	103	第三十七冊雍正四年六月初八日 <u>魏廷珍</u> 奏。	取所奏各處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四年十一月	0.95	95	第三十七冊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u>魏廷珍</u> 奏	〃
五年十一月	1.13	113	第三十七冊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u>魏廷珍</u> 奏。	〃
六年十一月	0.93	93	第三十七冊雍正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u>魏廷珍</u> 奏。	〃
七年六月	1.00	100	第三十七冊雍正七年六月三十日 <u>魏廷珍</u> 奏。	又第一冊雍正七年六月十七日 <u>范時繹</u> 奏，上下江米價自六錢二分至九錢不等。採其中位數當爲七錢六分，與 <u>魏</u> 奏各縣米價的加權算平(一兩)相距頗遠。查 <u>范</u> 氏爲江南總督，任所在江寧，而 <u>魏</u> 氏爲安徽巡撫，所奏甚詳，故 <u>范</u> 奏米價此處不予採用。
七年十月	0.89	89	第三十七冊雍正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u>魏廷珍</u> 奏。	取所奏各處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八年三月	0.80	80	第十七冊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u>伊拉齊</u> 奏。	〃
九年三、四月	1.23	123	第五十二冊雍正九年三、四月間 <u>程元章</u> 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十二年六月	1.20	120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u>趙弘恩</u> 奏。	七月一日所奏應當爲六月米價。
十二年十月	0.95	95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二年十月初六日 <u>趙弘恩</u> 奏。	
十二年十二月	1.05	105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u>趙弘恩</u> 奏。	
十三年四月	1.00	100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u>趙弘恩</u> 奏。	
十三年閏四月	1.00	100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初十日 <u>趙弘恩</u> 奏。	
十三年五月	0.95	95	第五十七冊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u>趙弘恩</u> 奏。	

表六 清雍正年間(1723—35)江西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 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六月	0.71	71	第七冊雍正元年六月二十日 <u>裴俸</u> 奏。	
元年九月	0.89	89	第七冊雍正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u>裴俸</u> 奏。	
元年冬	0.84	84	第七冊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u>裴俸</u> 奏。	
二年三月	0.84	84	〃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二年六月	0.86	86第七冊 <u>雍正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裴律度奏。</u>	
二年九月	0.83	83第七冊 <u>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裴律度奏。</u>	
三年六月	0.93	93第七冊 <u>雍正三年六月二十日裴律度奏。</u>	
四年四月	1.00	100第十三冊 <u>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何世璽奏。</u>	
四年七、八月	1.01	101第七冊 <u>雍正四年七月初三日裴律度奏。</u> 第十八冊 <u>雍正四年八月初一日汪濬奏。</u>	取通省各府米價的算術平均數。
五年三月	0.95	95第五十三冊 <u>雍正五年三月十九日邁柱奏。</u>	
六年四月	1.15	115第七冊 <u>雍正六年四月初三日布蘭泰奏。</u> 十八日	取通省各府米價的算術平均數，及兩次報價的平均數。
六年九月	1.20	120第十八冊 <u>雍正六年九月李蘭奏。</u>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七年春	1.02	102第十八冊 <u>雍正七年春李蘭奏。</u>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七年六月	0.76	76第一冊 <u>雍正七年六月十七日范時纓奏。</u>	取南昌米價。
七年閏七月	0.63	63第三十九冊 <u>雍正七年閏七月初十日陳王章奏。</u>	取南昌米價。
八年十月	0.70	70第三十五冊 <u>雍正八年十月十七日謝旻奏。</u>	按所報穀價折成米價。
九年八月	0.76	76第三十五冊 <u>雍正九年八月初八日謝旻奏。</u> 第十八冊 <u>雍正九年八月初八日樓嚴奏。</u>	取所報各府米價的算術平均數，及謝、樓二氏所奏米價平均數的平均數。
十一年三月	1.25	125第三十五冊 <u>雍正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謝旻奏。</u>	取南昌米價。
十二年十二月	0.80	80第五十七冊 <u>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趙弘恩奏。</u>	
十三年五月	0.80	80第五十七冊 <u>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趙弘恩奏。</u>	

表七 清雍正年間(1723—35)湖南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株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四月	0.73	73第二冊 <u>雍正元年四月二十日楊宗仁奏。</u>		
元年六月	0.72	72第三十七冊 <u>雍正元年六月二十八日魏廷珍奏。</u>		
元年九月	0.76	76第三十七冊 <u>雍正元年九月初六日魏廷珍奏。</u>		取通省各處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元年十一月	0.67	67第三十七冊 <u>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魏廷珍奏。</u>		
二年閏四月	0.88	88第三十七冊 <u>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九日魏廷珍奏。</u> 第二冊 <u>雍正二年閏四月二十二日楊宗仁奏。</u>		取所奏米價的中位數。
二年六月	0.76	76第二冊 <u>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楊宗仁奏。</u>		
二年七月	0.75	75第十二冊 <u>雍正二年七月十三日朱綱奏。</u>		取通省各處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二年八月	0.83	83第二冊 <u>雍正二年九月初一日楊宗仁奏。</u>		九月初一日奏報米價當為八月價格。
二年九月	0.77	77第十二冊 <u>雍正二年九月初五日朱綱奏。</u>		取通省各處米價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三年二月	0.95	95第三十六冊 <u>雍正三年二月初三日王朝恩奏。</u>		
三年六月	0.74	74第三十六冊 <u>雍正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王朝恩奏。</u>		
三年九月	0.76	76第三十六冊 <u>雍正三年九月十三日王朝恩奏。</u>		
四年四月	0.85	85第十三冊 <u>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何世璽奏。</u>		
四年六月	0.81	81第六冊 <u>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布蘭泰奏。</u>		
四年九月	0.80	80第六冊 <u>雍正四年九月十二日布蘭泰奏。</u>		
四年冬	0.85	85第六冊 <u>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布蘭泰奏。</u>		

五年一月	1.09	109	第六冊 <u>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布蘭泰奏。</u>	
五年二月	1.09	109	第十冊 <u>雍正五年二月二十日福敏奏。</u>	
五年四月	1.21	121	第十冊 <u>雍正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福敏奏。</u>	
五年五月	1.20	120	第六冊 <u>雍正五年五月十六日布蘭泰奏。</u>	
五年六月	1.29	129	第六冊 <u>雍正五年六月十八日布蘭泰奏。</u>	
五年秋	0.98	98	第六冊 <u>雍正六年七月十四日布蘭泰奏。</u> 第十七冊 <u>雍正五年秋王國棟奏。</u> 第十冊 <u>雍正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福敏奏。</u>	由三氏所奏米價平均而得。王氏奏摺日期係筆者推定。
五年冬	1.10	110	第十七冊 <u>雍正五年冬王國棟奏。</u>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六年春	1.07	107	第十七冊 <u>雍正六年春王國棟奏。</u> 第五十三冊 <u>雍正六年二月初三日邁柱奏。</u>	取王、邁二氏奏價的平均數。王奏日期由筆者推定。
六年四月	1.05	105	第十七冊 <u>雍正六年四月王國棟奏。</u> 第五十三冊 <u>雍正六年四月初八日邁柱奏。</u>	〃
六年五月	1.00	100	第十七冊 <u>雍正六年五月王國棟奏。</u>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六年六月	0.90	90	第十四冊 <u>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劉世明奏。</u>	
六年七月	0.90	90	第五十三冊 <u>雍正六年七月初九日邁柱奏。</u>	
六年八月	0.80	80	第十七冊 <u>雍正六年八月王國棟奏。</u>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六年九月	0.74	74	第五十三冊 <u>雍正六年九月初八日邁柱奏。</u>	
七年二月	0.88	88	第五十四冊 <u>雍正七年二月初九日邁柱奏。</u>	
七年四月	0.84	84	第五十四冊 <u>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邁柱奏。</u>	
七年六月	0.94	94	第十七冊 <u>雍正七年閏七月王國棟奏。</u>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八年二月	0.76	76	第五十七冊 <u>雍正八年二月初四日趙弘恩奏。</u>	
八年三月	0.75	75	第五十四冊 <u>雍正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邁柱奏。</u>	
八年五月	0.84	84	第五十四冊 <u>雍正八年五月十一日邁柱奏。</u>	
十年二月	0.85	85	第五十四冊 <u>雍正十年二月二十四日邁柱奏。</u>	
十年六月	0.63	63	第五十七冊 <u>雍正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趙弘恩奏。</u>	
十年七月	0.71	71	第五十四冊 <u>雍正十年七月初四日邁柱奏。</u>	
十年十二月	1.00	100	第五十四冊 <u>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邁柱奏。</u>	
十一年二月	0.84	84	第五十七冊 <u>雍正十一年二月初十日趙弘恩奏。</u>	
十一年五月	0.91	91	第五十四冊 <u>雍正十一年五月初六日邁柱奏。</u>	
十一年七月	0.80	80	第五十四冊 <u>雍正十一年七月初九日邁柱奏。</u> 第五十七冊 <u>雍正十一年七月初二日趙弘恩奏。</u>	
十一年十一月	1.00	100	第五十四冊 <u>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邁柱奏。</u>	
十三年閏四月	0.87	87	第五十四冊 <u>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十三日邁柱奏。</u>	
十三年七月	0.86	86	第五十四冊 <u>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邁柱奏。</u>	

表八 清雍正年間(1723—35)湖北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雍正)	月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株批諭旨冊數</u> 、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四月		0.78	78	第二冊 <u>雍正元年四月二十日楊宗仁奏。</u>		
二年閏四月		0.95	95	第二冊 <u>雍正二年閏四月二十二日楊宗仁奏。</u>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

二年六月	0.93	93 第二冊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楊宗仁奏。	
二年八月	0.98	98 第二冊雍正二年九月初一日楊宗仁奏。	九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為八月米價。
三年四月	0.95	95 第二冊雍正三年四月初九日楊宗仁奏。	
三年六月	0.95	95 第二冊雍正三年六月十七日楊宗仁奏。	
三年九月	0.80	80 第十六冊雍正三年九月初六日 <u>法敏</u> 奏。	
四年四月	0.85	85 第十三冊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 <u>何世璕</u> 奏。	
四年五月	0.86	86 第二十二冊雍正四年五月初四日 <u>鄭任鑑</u> 奏。	
五年二月	0.95	95 第十冊雍正五年二月二十日 <u>福敏</u> 奏。	
五年四月	1.28	128 第十冊雍正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u>福敏</u> 奏。	
五年七月	1.10	110 第十冊雍正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u>福敏</u> 奏。	
五年十月至六年一月	1.05	105 第五十三冊雍正六年二月初三日 <u>邁柱</u> 奏。	
六年二月	1.08	108 第十二冊雍正六年二月十七日 <u>馬會伯</u> 奏。	
六年四月	0.96	96 第十二冊雍正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u>馬會伯</u> 奏。 第五十三冊雍正六年四月初八日 <u>邁柱</u> 奏。	取 <u>馬</u> 、 <u>邁</u> 奏價的平均數。
六年六月	0.90	90 第十四冊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劉世明</u> 奏。	
六年七月	0.80	80 第五十三冊雍正六年七月初九日 <u>邁柱</u> 奏。	
六年九月	0.80	80 第十二冊雍正六年九月初四日 <u>馬會伯</u> 奏。 第五十三冊雍正六年九月初八日 <u>邁柱</u> 奏。	二氏所奏米價相同。
七年三月	0.86	86 第五十四冊雍正七年二月初九日 <u>邁柱</u> 奏。	
七年四月	0.90	90 第十二冊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u>馬會伯</u> 奏。 第五十四冊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u>邁柱</u> 奏。	二氏所奏米價相同。
八年三月	0.88	88 第五十四冊雍正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u>邁柱</u> 奏。	
十年二月	0.85	85 第五十四冊雍正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u>邁柱</u> 奏。	
十年七月	0.77	77 第五十四冊雍正十年七月初四日 <u>邁柱</u> 奏。	
十年十二月	1.00	100 第五十四冊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u>邁柱</u> 奏。	
十一年二月	1.00	100 第五十四冊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u>邁柱</u> 奏。	
十一年五月	0.88	88 第五十四冊雍正十一年五月初六日 <u>邁柱</u> 奏。	
十一年七月	0.93	93 第五十四冊雍正十一年七月九日 <u>邁柱</u> 奏。	
十一年十一月	1.00	100 第五十四冊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u>邁柱</u> 奏。	
十三年四月	0.86	86 第五十一冊雍正十三年四月 <u>吳應棻</u> 奏。	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十三年閏四月	0.83	83 第五十四冊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十三日 <u>邁柱</u> 奏。	
十三年七月	0.94	94 第五十四冊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u>邁柱</u> 奏。	

表九 清雍正年間(1723—35)廣西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雍正)	月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五月		0.79	79	第三冊雍正元年五月初九日 <u>孔毓珣</u> 奏。	取 <u>桂林府</u> 米價。
元年七月		0.63	63	第三冊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 <u>孔毓珣</u> 奏。	
元年九月		0.62	62	第三冊雍正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u>孔毓珣</u> 奏。	
元年十二月		0.46	46	第十一冊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u>韓良輔</u> 奏。	
二年閏四月		0.70	70	第三冊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九日 <u>孔毓珣</u> 奏。	取 <u>桂林</u> 米價，及 <u>孔</u> 、 <u>韓</u> 二氏奏價的

二年六月	0.55	第十一冊 <u>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七日韓良輔奏。</u> 55第十一冊 <u>雍正二年六月十四日韓良輔奏。</u>	平均數。
二年七月	0.55	55第八冊 <u>雍正二年七月初三日李紱奏。</u>	
二年九月	0.49	49第十一冊 <u>雍正二年九月初八日韓良輔奏。</u> 第八冊 <u>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李紱奏。</u>	取韓、李二氏奏價的平均數。韓奏取九府米價的平均數。
二年十月	0.70	70第三冊 <u>雍正二年十月初九日孔毓珣奏。</u>	
三年十一月	0.58	58第三冊 <u>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孔毓珣奏。</u> 第十一冊 <u>雍正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韓良輔奏。</u>	取二氏奏價的平均數。
四年四月	0.98	98第三冊 <u>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孔毓珣奏。</u>	取所報桂林等五府米價的平均數。
四年五月	0.95	95第十八冊 <u>雍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汪隆奏。</u>	取所報桂林等六府米價的平均數。
四年十一月	0.80	80第三冊 <u>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孔毓珣奏。</u>	
五年四月	1.01	101第十一冊 <u>雍正五年四月初八日韓良輔奏。</u>	取所報各府米價的平均數。
五年八月	1.06	106第十一冊 <u>雍正五年八月初九日韓良輔奏。</u>	"
六年一月	1.10	110第四十八冊 <u>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日阿克敦奏。</u>	
六年八月	0.90	90第四十九冊 <u>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郭鉉奏。</u>	
六年九月	1.00	100第三冊 <u>雍正六年九月十一日孔毓珣奏。</u>	
六年十一月	0.90	90第四十九冊 <u>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十日郭鉉奏。</u>	
七年六月	0.94	94第二十七冊 <u>雍正七年六月十八日鄂爾泰奏。</u>	
七年九月	0.60	60第四十九冊 <u>雍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金鉉奏。</u>	
七年十一月	0.65	65第二十七冊 <u>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鄂爾泰奏。</u>	將穀價折成米價。
八年四月	0.69	69第二十八冊 <u>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鄂爾泰奏。</u>	"
八年五月	0.70	70第四十九冊 <u>雍正八年五月初八日金鉉奏。</u>	
十年四月	0.90	90第四十九冊 <u>雍正十年四月十六日金鉉奏。</u>	將穀價折成米價。
十二年九月	0.68	68第四十九冊 <u>雍正十二年九月初九日金鉉奏。</u>	"

表十 清雍正年間(1723—35)貴州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雍正)	月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數	見於硃批諭旨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四月		0.81	81	第四十五冊 <u>雍正元年四月初五日高其倬奏。</u>	取通省米價高低兩極限的中位數。
元年五月		0.80	80	第四十五冊 <u>雍正元年五月十二日高其倬奏。</u>	"
二年二月		0.75	75	第四十五冊 <u>雍正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高其倬奏。</u>	"
三年八月		0.50	50	第四冊 <u>雍正三年八月初三日石哈禮奏。</u>	"
四年四月		0.50	50	第十三冊 <u>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何世璽奏。</u>	"
四年九月		0.55	55	第十三冊 <u>雍正四年九月十二日何世璽奏。</u>	市石折成倉石價格。
五年十一月		0.75	75	第二十六冊 <u>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鄂爾泰奏。</u>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
六年九月		0.90	90	第十五冊 <u>雍正六年九月十三日沈廷正奏。</u>	"
六年十一月		1.10	110	第十五冊 <u>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沈廷正奏。</u>	"
七年九月		0.51	51	第二十七冊 <u>雍正七年九月十九日鄂爾泰奏。</u> 第四十八冊 <u>雍正七年九月十六日張廣泗奏。</u>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取二氏奏價的平均數。
七年十一月		0.50	50	第二十七冊 <u>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鄂爾泰奏。</u>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市石折成倉石價格。
八年六月		0.55	55	第四十八冊 <u>雍正八年六月初八日張廣泗奏。</u>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
八年九月		0.50	50	第四十八冊 <u>雍正八年九月十八日張廣泗奏。</u>	"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表十一 清雍正年間（1723—35）雲南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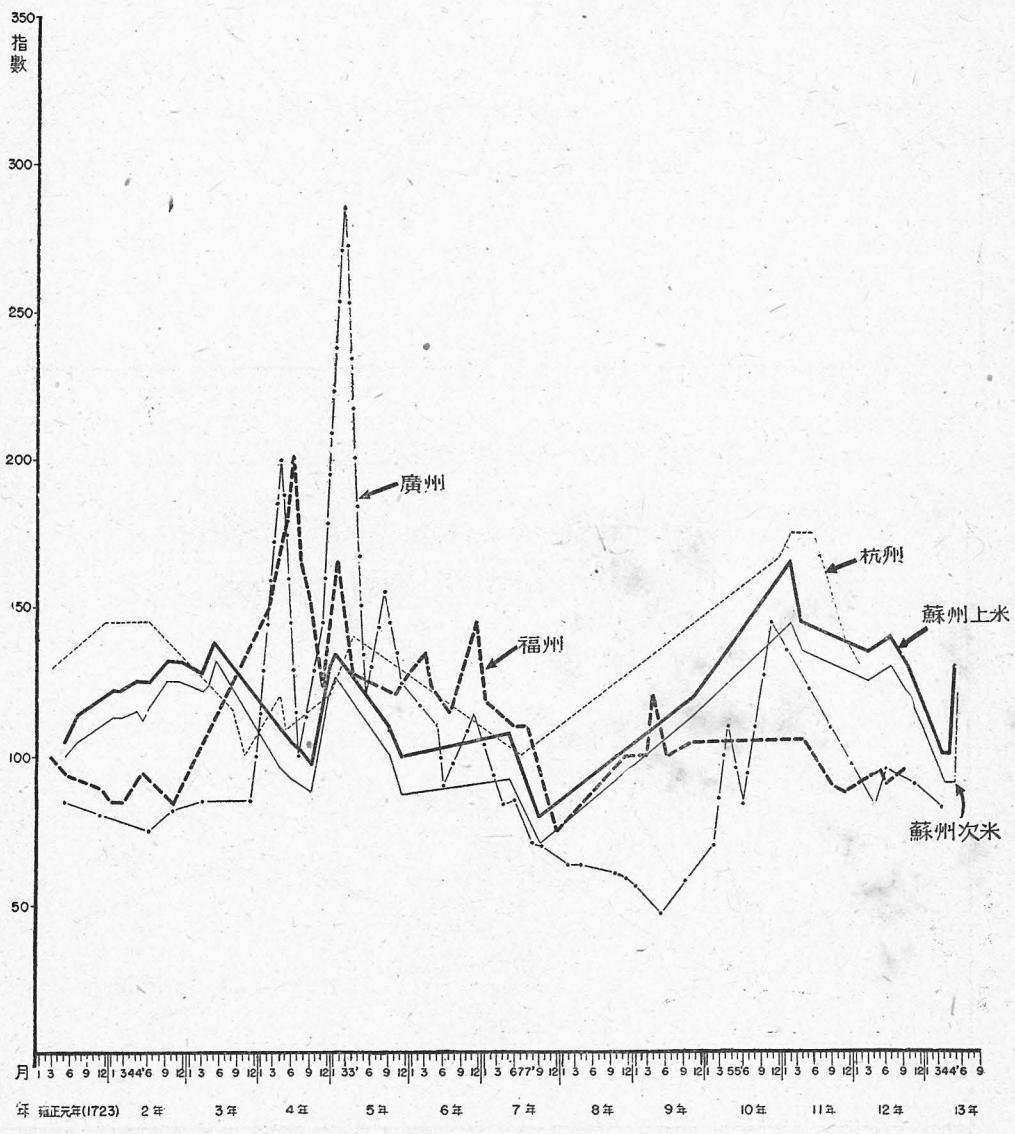
年 月 (雍正)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 數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元年四月	1.02	102	第四十五冊 <u>雍正元年四月初五日高其倬奏。</u>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
元年五月	1.04	104	第二冊 <u>雍正元年五月十一日楊名時奏。</u> 第四十五冊 <u>雍正元年五月十二日高其倬奏。</u>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又取二氏奏價的平均數。
二年二月	1.03	103	第二冊 <u>雍正二年二月初四日楊名時奏。</u> 第四十五冊 <u>雍正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高其倬奏。</u>	〃
二年九月	0.80	80	第四十五冊 <u>雍正二年九月十二日高其倬奏。</u>	取通省米價的中位數。
四年九月	1.00	100	第二十五冊 <u>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爾泰奏。</u>	〃
五年十一月	0.85	85	第二十六冊 <u>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鄂爾泰奏。</u>	〃
七年十一月	0.80	80	第二十七冊 <u>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鄂爾泰奏。</u>	〃

表十二 清雍正年間（1723—35）四川米價指數 基期：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

年 月 (雍正)	成 都		重 慶		見於 <u>硃批諭旨</u> 冊數、奏摺日期及具奏人	備 考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 數	每石 米價 (銀兩)	指 數		
元年秋			0.87	87	第二十一冊 <u>雍正元年秋蔡珽奏。</u>	市石折成倉石價。奏摺日期由筆者推定。
五年春、夏			1.20	120	第二十二冊 <u>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任國榮奏。</u>	任奏上米價三兩，折成倉石價爲一兩三錢，減一錢估定爲米價。
五年秋、冬			0.86	86	〃	上、中、糙米價平均。自市石價折爲倉石價。
五年十二月			0.80	80	第二十一冊 <u>雍正六年二月初六日管承澤奏。</u>	自市石價折爲倉石價格。
六年八月	0.55	55			第三十四冊 <u>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憲德奏。</u>	
八年八月			0.68	68	第二十二冊 <u>雍正八年九月初一日任國榮奏。</u>	上、中、下米價平均。自市石價折爲倉石價。九月初一日所奏應當爲八月米價。
十年八月	0.45	45			第五十九冊 <u>雍正十年八月十七日黃廷桂奏。</u>	上、次米價平均。
十一年九月	0.35	35			第三十四冊 <u>雍正十一年九月初六日憲德奏。</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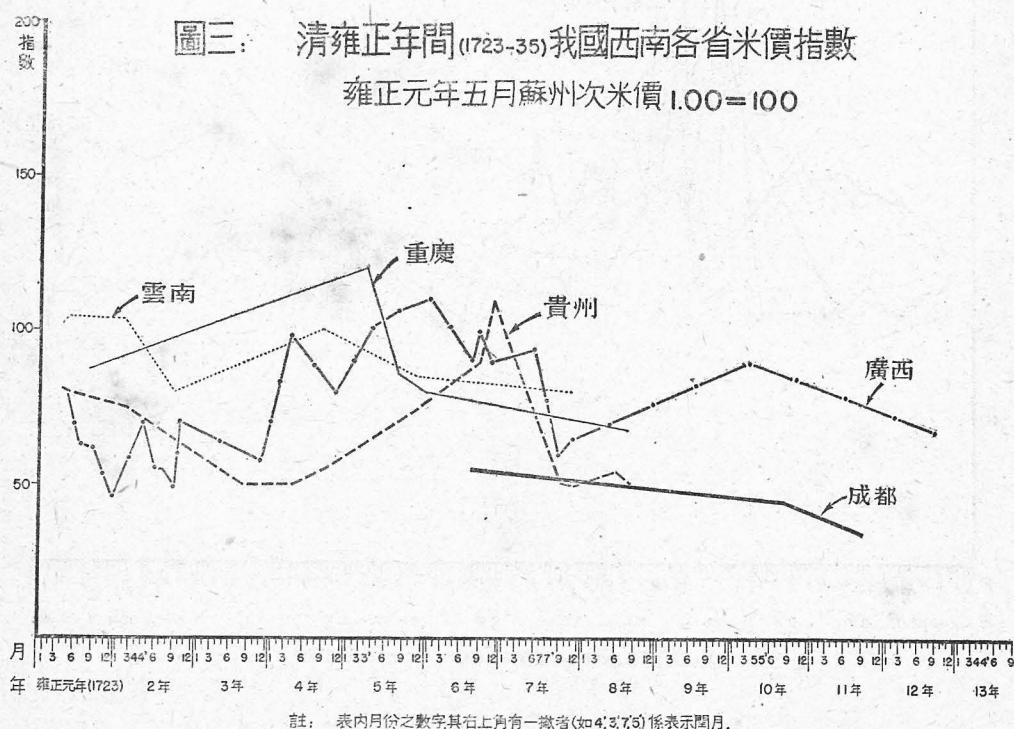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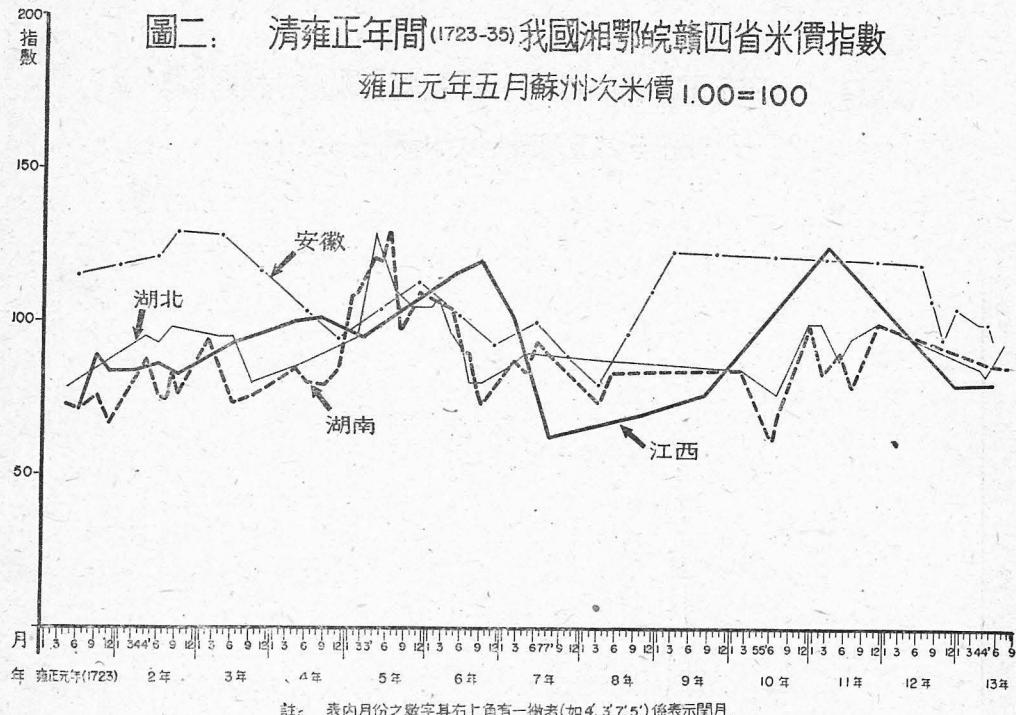
圖一：清雍正年間（1723—35）我國東南沿海各地米價指數

雍正元年五月蘇州次米價1.00=100



註：表內月份之數字其右上角有一撇者（如4'、3'7'5'）係表示閏月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三

前面我們已經把清雍正朝各省米價作過一番整理與圖示，可惜因為數字資料的不足，不容許我們作時間數列的統計分析，而只能作一種大致的觀察。現在就已有的材料來看，在這一期間（1723—35）內我國中南部各省的米價變動是否有季節性？是否有不斷上升或下落的趨勢？各地區之間的米價及其變動是否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一）季節性：計算季節指數必須有逐年逐月的數字為依據，就是作季節性有無的觀察，也總得每年或大多數年份中要有三幾個數字，而且不能集中於一個季節內。但就我們現在所整理出來的資料看，不但沒有一個地方能有逐年逐月的數字，而且很多地方常常一年中連一個數字都沒有，或只有一、二個數字。如蘇州地方，雍正六年（1728）、八年（1730）和十年（1732）都沒有資料，雍正九年（1731）只有一個數字，雍正三年（1725）、十一年（1733）及十三年（1735）的數字又集中在春末夏初，稻穀收成後的米價也不見於記載，無從比較。杭州則更為殘缺，除了雍正四年（1726）和十一年（1733）各有三、四個數字外，其餘各年或全缺，或只有一、二個數字。其他如皖、贊、雲、貴等省情形相似，四川資料尤缺。像這樣七零八落的資料，在長期間用來觀察長期趨勢還勉強可以，可是，要想從這裏看出季節變動的情形，是十分困難的。幸而福建、兩粵及湖廣等地資料稍多，還能對我們常識的判斷給予一個肯定的證明。

我國向來有所謂「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及「青黃不接」等俗語，明顯地表示農村社會的糧食供求之季節性。我國南方的農作物以稻米為主，每年春季下種，夏秋之間收成。一年收穫兩次的地方（如廣東），早稻於六月間收成，晚稻於九月間收成。所以每年秋季通常都是糧食供應最充裕的時間，其次便是冬天，這些時候的米價也比較低廉。同時，由於我國耕種方法一直沒有多大改良，土地生產力不大，前一年生產的糧食到第二年春夏之間就消耗得差不多了，因此在這個時期米價往往騰貴。當然，有時因為歉收的緣故，秋冬米價可能比同年春夏之間更為昂貴；或者由於其他的原因，季節性也可能受到干擾。如一地收成之後，米價本當下跌，可是若遇外省商販陸續大量將米糧搬運出境，這時供給雖然增加，需求增加更甚，米價反而上漲。經濟現象是非常複雜的，如果我們發現有若干例外情形，自也不足驚異。我們必須儘量擴大視域，多方面尋求解釋。

現在讓我們就資料較多的福建、廣東、廣西、湖南四省作一番實地的考察。我們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只要看圖上分別代表這四省的米價指數曲線，便不難發現這樣一種情形，那就是這幾條曲線的尖峰頂點絕大多數都是在春、夏之間，間有少數在冬月，在秋季者絕少，而低窪之點則大多數都在秋冬兩季或夏末。這種變動情狀顯然證明各省米價有季節性存在。為着獲得一個更清楚的印象起見，我們把以上四省有資料的年份中米價最高與最低的月份列在下面，然後把它們彙為一次數表。

表十三 福建省（福州）

年別 (雍正)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米價最高月份	三月	閏四月		六月	二月	十二月	一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米價最低月份	十一月	十月 (一月同)		十一月	十月	七月	十二月		六月 (1.00)	十月 (1.04)	十一月	六月	

表十四 廣東省（廣州）

年別 (雍正)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米價最高月份		十月	十二月	四月	二月	十一月 (1.15)	六月 (0.85)	四月	二月		冬		六月
米價最低月份		六月	三月	七月	五月 (1.20)	六月 (1.25)	八月 (0.81)	九月 (0.59)	十月 (0.60)	十一月 (0.59)	二月		四月

表十五 湖南省

年別 (雍正)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米價最高月份	九月 (0.76)	四月 (0.73)	閏四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春 (1.07)	六月			十二月	十一月	
米價最低月份	十一月	七月 (0.75)	六月 (0.76)	六月 (0.74)	六月 (0.81)	秋	九月	四月			六月	七月	

表十六 廣西省

年別 (雍正)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米價最高月份	五月	閏四月		四月		一月	六月						
米價最低月份	十二月	九月		十一月		八月	九月						

註：以上各表中括弧內的阿拉伯數字都是米價（單位：銀兩）。

表十七 清雍正年間閩、粵、湘、桂四省最高最低米價月份次數表

月 份	次 數			
	最 高	米 價	最 低	米 價
一	4		1	
二	5		1	
三	3		2	
四	12		2	
五	4		1	
六	6		8	
七	0		5	
八	0		3	
九	2		7	
十	3		5	
十一	5		8	
十二	5		2	

註：閩四月次數歸入四月計算。

最高最低米價月份以春、夏、秋、冬等季節表示者，該季所包括各月各計一次。

根據表十七，我們就中國南部的閩、粵、湘、桂四省，作一個綜合的觀察，發現米價最高時期大概總在十一月至次年六月間，而自六月至同年十一月間正是米價最低的時期，於是六月和十一月成了二個轉捩點，即從新穀登場的六月起米價開始下跌，到冬季的十一月起米價回升。其中四、五月正是青黃不接時期，往往是一年中米價最貴的期間，所以表中四月份最高米價次數特別突出，達十二次之多。可是，像表十七所顯示，為什麼米貴時期多在四月，而在五月？如果不是因為這裏資料太少，使五月的相對重要性沒有充分顯示出來的話，那便是由於受到其他因素干擾的緣故。這裏說的干擾因素，筆者以為不外兩點：其中一點為天然的：江南一帶除以稻米為主要作物外，間有種植小麥，以補糧食之不足。例如福建「山海交錯，田畝無多，即當豐歲，猶賴二麥、油菜接濟」（註一）；其他如兩廣、湖廣、江蘇、浙江……等都或多或少的栽植小麥。而小麥收穫大致是四月，四月以後市場上既然有或多或少的糧食增加進來，雖然數量極為有限，不能使糧價顯著下跌，至少可以暫時阻止糧價的上漲。另外一點是人為的：清初倉儲制度頗為完備，「京師及各直省皆有倉庫，……其由省會至府州縣俱建常平倉或兼設裕備倉，鄉村設社倉，市鎮設義倉，東三省設旗倉，近邊設

（註一）硃批諭旨第十三冊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常賚奏。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營倉，瀕海設鹽義倉，或以之便民，或以給軍。」^(註一) 其中尤以常平倉和平民的關係最為密切，因為常平倉穀或用於平糶，或用於賑濟，自康熙三十四年（1695）起規定，倉穀「每年以七分存倉，三分發糶，並著為通例。」^(註二) 這些儲備的倉穀，各地方「照例於青黃不接之時糶賣三分，秋收買補。」^(註三) 有時本地倉穀仍感不敷，地方官更多方籌措，或委員向外省採購米石，或請他省接濟。由於這些人為力量的調劑，常使米價得以平抑，因此雖然還沒有到達收成時日，米價也不致繼續上漲，甚至往往還能稍為下落。

雍正時期江南米價之季節性的變動，已如上述。我們相信如果能夠獲得更多的資料的話，這種變動情況一定更為明顯。此外，我們在這裏還要指出，圖上有幾個特別高聳的尖峰點，如廣州在雍正四年（1726）四月的米價（每石二兩），及五年（1727）二、三月間的米價（二兩八錢五分），福州在雍正四年（1726）五月、六月的米價（各為一兩八錢，二兩），及五年（1727）一、二月間米價（一兩六錢五分），蘇州在雍正十一年（1733）春間米價（一兩六錢五分），以及杭州自雍正十年十二月至次年六月（1733）的米價（一兩六錢六分至一兩七錢五分），這些時間米價之所以特別騰躍，不僅由於季節變動的因素，實多由於不規則變動（Irregular variations）的因素所致。這種不規則變動的因素，最主要的是天災，有時再加上人為因素的影響。因為我國東南沿海數省人口衆多，糧食不足，在豐收的年頭還要倚賴隣省接濟，一遇災歉，糧價便幾乎無可避免地會發生劇烈的波動，這種情形尤以閩、粵兩省為甚。現在先就廣州來說，雍正四年（1726）四月米價高昂，是由於「去歲秋收歉薄」^(註四)，「春天雨水過多，商販稀少」^(註五)。這年（四年）秋天又先後發生兩次水災，晚禾歉收，於是到五年春天情形便越來越嚴重^(註六)。幸而後來有廣西積穀三十萬石接濟^(註七)，情勢才緩和下來。但五年

(註一) 清史稿食貨志二倉庫。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碑批諭旨第十七冊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伊拉齊奏。

(註四) 碑批諭旨第三冊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孔毓珣奏。

(註五) 碑批諭旨第四冊雍正四年四月初三日楊文乾奏。

(註六) 見碑批諭旨第十三冊雍正五年四月十二日官達奏；第三冊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孔毓珣奏；第十三冊雍正五年二月初十日常賚奏。

(註七) 見註六，常賚奏。

五、六月間若干地方又復雨水過多，晚禾遲遲不能栽插，因此廣州米價到八、九月間仍舊停留在較高的水準上（註一）。再說福州，當時福建巡撫毛文銓把雍正四年（1726）夏米貴的原因解釋得很清楚，他說：「閩省上年被水，收成歉薄。今歲春夏之交雨水過多。……而江西一省，……民間遇糶，不容來閩。廣東潮州又日至泉、漳搬運。以致米價騰貴。」（註二）本地收成既缺，鄰省產米之區又禁止米穀出境，缺米之區更日來搬運。加以「有穀之家，見此光景，顧慮缺乏，不肯糶賣。……五月盡六月二十日以前又復缺雨，早稻將秀，不得滋潤，晚稻待種，不能插蒔。又通省倉穀大半存價實貯者止有三四分，……」（註三）。在這種情形之下，目前糧食供求之間的差額既然這樣懸殊，將來的預期收成又很難望，因此「在在米貴，民情惶惶，」（註四）殺官、搶米之事層出不窮。（註五）幸而六月二十日後福建各屬普獲甘霖，又得到江西、臺灣的米運來接濟，（註六）秋冬米價纔逐漸下落。但這一年（四年）閩省各屬又大半收成不足，（註七）可充作平民糧食的地瓜也因早寒隕霜而不長發，（註八）因而到五年一、二月間米價又再騰升。至於蘇、杭一帶在雍正十一年春米價特別貴的原因，也是由於上年災歉，遭到風潮、冰雹及蟲傷的緣故。（註九）

（二）長期趨勢：研究長期趨勢，像雍正時代十餘年的期間，似嫌過短；但若有顯著的長期趨勢存在，我們仍然不難觀察出來。如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以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為基期（=100），至四十二年為四八八·八七，至四十六年六月為六四九·三七，（註十）九年之間上升至六倍餘，足見臺北市物價在此期間內有逐漸上漲的長

（註一） 碑批諭旨第三冊雍正五年八月十九日孔毓珣奏。

（註二） 碑批諭旨第六冊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毛文銓奏。

（註三） 碑批諭旨第四十五冊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高其倬奏。

（註四） 同註三。

（註五） 見碑批諭旨第四十五冊雍正四年六月十九日高其倬奏。

（註六） 見碑批諭旨第六冊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毛文銓奏；第四十五冊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高其倬奏。

（註七） 同註六，高其倬奏。

（註八） 碑批諭旨第六冊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毛文銓奏。

（註九） 見碑批諭旨第十六冊雍正十一年三月初六日喬世臣奏；第五十五冊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二日郝玉麟、趙國麟奏；第五十二冊雍正十一年夏程元章奏。

（註十） 中華民國年鑑（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臺北市出版）第三二六頁至三二七頁。

期趨勢存在。可是，我們通觀雍正年間中南各省米價變動曲線圖，實在看不出有這種情形。其中成都、重慶、雲南、貴州等地，因為資料太少，不予論列。其餘各地區在此期間的米價變動，雖然緩急各別，但我們根據任何一條曲線的變動情況，都沒有辦法配成一條逐漸上升或下落的趨勢線。而且除閩、粵二省以外，其餘各省米價變動大致都相當平穩。蘇、杭二地自雍正七年（1729）秋至十一年（1733）春似乎有漸漸上升的趨勢，但我們在前面說過，十一年春這兩個地方米價之所以高昂，實有它們的特殊原因，應屬不規則的變動。而在此以前，上溯到七年秋，却因資料奇缺，我們只好勉強將其連結起來，實際上的變動情況當然與此有別。而且，即使如圖上所顯示的，這幾年蘇、杭米價有逐步上升的趨向，而到十一年夏以後又漸漸下落到數年前的水準上。因此，就整個雍正時期看來，實無長期上漲的因素存在，這幾年頂多也僅僅是一種特殊情形而已！閩、粵二處米價波動劇烈，但若將其中不規則變動因素剔除，則也不過在某種水準之間變動而已。中部湘、鄂、贛、皖各省，就整個期間看，其長期趨勢如果能够畫出一條直線來代表的話，那幾乎就是一條水平線。所以，我們可以說，雍正年間我國中南部米價是沒有長期上升或下降的趨勢存在的。

爲着要進一步證明這種觀察結果的正確性，我們現在可把雍正初期和末期我國人口與耕地之間的比例作一番考察。在一個與國外沒有多大貿易關係的國家中，糧食需要的大小決定於人口之多寡，糧食的供給在一定的技術水準之下則決定於耕地面積之廣狹。因此兩者比較，如人口相對的多，則糧價必長；如耕地相對的多，則糧價必跌。根據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考一及同書卷三田賦考三，雍正二年（1724）我國人口數爲二五、二八四、八一八，田畝數爲六、八三七、九一四頃二七畝有奇。（註一）又據清史稿食貨志一人口，雍正十二年（1734）人口數爲二六、四一七、九三二，（註二）但同年的田地畝數並沒有資料，東華錄所載又不能採用（見註一），我們只好根據前後的數字來推計。據清朝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乾隆十八年（1753）我國田畝數爲七、

（註一）據雍正東華錄卷五所載，雍正二年十二月我國人口數爲二五、五一〇、一五五，田地山蕩畦地八、九〇六、四七五頃二十四畝有奇，其人口數與清朝文獻通考所載同年人口數相差不大，但田畝數因包括山蕩畦地，相差甚遠。我們所以不採用東華錄的數字，是因爲維持人口的土地以耕地（即田地）爲主，至于山蕩畦地的重要性，遠不如田地，決不能與田地等量齊觀。

（註二）雍正東華錄卷二十五所載雍正十二年人口數同。

○八一、一四二頃八八畝，和二十九年前的雍正二年比較，計增加二四三、二二八頃六一畝有奇，每年平均約增加八、三八七頃，如此則雍正十二年田畝數應為六、九二一、七八四頃餘。查當時政府獎勵開墾，並責成地方官吏切實辦理勸墾，而且沒有重大的天然或人為的事故阻擾這種政策的推行。所以當日耕地的逐漸增加，應該是沒有疑義的。因此，我們可以判斷，這一估計數字的相對正確性大約不會有多大問題。茲將雍正二年及十二年全國每人平均耕地面積列表計算如下：

表十八 清雍正年間我國每人平均耕地面積表

年 別	每個人平均耕地面積	人 口	土 地
雍 正 二 年	0.271頃	25,280,000	6,840,000頃
雍 正 十 二 年	0.262頃	26,420,000	6,920,000頃

資料來源：見上。

註：千位以下數字四捨五入。

由上表可見，雍正初期和末期全國每人平均的耕地面積相差極微，雍正二年（1724）每人平均得二七·一畝，雍正十二年（1734）每人平均得二六·二畝，前後相差還不到一畝，耕地的增加與人口的增殖幾乎平頭並進。因此，這一時期我國各地區的米價變動，只表現出季節性及不規則變動，長期趨勢並不存在。

上面的事實已經給予我們觀察的結果以一個最為有力的證明。但是談到物價，便使人想到貨幣的因素。清代幣制，可說是一種銀、錢並用的複本位制，銀、錢的比價至少在乾隆中葉以前是相當穩定的。（註一）這就是說，貨幣沒有干擾物價，它在當時的作用是中性的。這一點認識，使我們對觀察結果的正確性更是無可置疑了。

（三）各地區之間的差異：就以上所列資料及圖示來考察，我們認為雍正時期我國中南部各省的米價水準及其變動情況，大致可依地區的不同而區分為三種：其一為東南沿海地區，包括蘇、浙、閩、粵四省。這一地區的米價水準最高，波動也最大（尤其是閩、粵兩地）。例如，杭州每石米價從沒有低於一兩的，廣州米價曾高達二兩八錢五分。其一為中部地區，包括湘、鄂、贛、皖四省。此地區米價水準居中，其中除

（註一）全漢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臺北市。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安徽省外，米價在大多數期間內都在七錢至一兩之間，所以波動的幅度不大。其一為西南地區，包括川、桂、滇、黔四省。其米價水準最低（如成都每石米價最低時只值三錢五分），波動的幅度也不大。現在我們要問，為什麼各地區之間會有這種差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從兩方面來尋求解釋：第一是由於各地人口與耕地面積比例的不同；第二是由於各地人民購買力的差異。

先說第一點，現在將各省人口與土地概數及比例數字列表于後：

表十九 清雍正二年我國中南各省每人耕地面積表

省 別	每人平均耕地面積(頃)	人 口	耕 地 面 積 (頃)
湖 北	1.200	450,000	540,000
湖 南	0.912	340,000	310,000
四 川	0.512	410,000	210,000
貴 州	0.500	20,000	10,000
雲 南	0.400	150,000	60,000
廣 西	0.400	200,000	80,000
江 苏	0.255	2,670,000	680,000
安 徽	0.243	1,360,000	330,000
廣 東	0.237	1,310,000	310,000
江 西	0.221	2,170,000	480,000
浙 江	0.167	2,760,000	460,000
福 建	0.091	1,430,000	130,000 ^(註一)

資料來源：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卷一，同書卷三田賦考三。^(註二)

註：千位以下數字四捨五進。

根據表十九，可知浙江、福建人口相對的多，糧食缺乏，米價較貴；四川、湖廣土地相對的多，糧食充裕，米價較賤。不過，在這裏還要略加修正。第一是廣東需米不下於閩、浙，如雍正五年二月廣東巡撫楊文乾奏稱：「廣東一歲所產米石，即豐收

(註一) 按清朝文獻通考卷三田賦考三所載雍正二年福建田畝數為三〇五、二七六頃六四畝有奇，與同年湖南田畝數完全一樣，顯有錯誤。據同書卷四田賦考四載乾隆十八年福建田畝數反銳減為一二八、二七〇頃八七畝，足見雍正二年福建田畝數錯誤。今以乾隆十八年數字作為雍正二年數字。

(註二) 又見安部健夫米穀需給の研究——「雍正史」の一章とにみた，東洋史研究第十五卷第四號，昭和三十二年三月，日本京都。安部健夫先生所引用的資料，以雍正大清會典等書為主，其中人丁概數項，四川為一五〇、〇〇〇，廣東為一、一四〇、〇〇〇，與筆者根據清朝文獻通考所引數字不符，尤以四川人丁數相去甚遠。但雍正大清會典原書未見，今以清朝文獻通考所載數字為準。

之年，僅足支半年有餘之食。」(註一) 所以每年都要仰賴鄰省（尤其是廣西）接濟。查雍正二年（1724）全國每人平均耕地為二·七一畝，（見表十八），而廣東每人平均僅二·三七畝，田地原屬不足。而且，「廣東一省，務末而賤農者多」(註二)，「人惟知貪財重利，將地土多種龍眼、甘蔗、煙葉、青靛之屬。」(註三) 因此糧食更加缺乏，「即豐收而乞糴於廣西者猶不下一、二百萬石。」(註四) 第二是江西省產米之鄉，因境內有鄱陽湖，土地肥沃，出產豐富，所以每年都有很多米輸往鄰省。如雍正四年六月初四日江西巡撫裴俸度奏：「贛境接壤閩、粵兩省，運去米穀甚多。」(註五) 又雍正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撫謝旻奏：「查運漕各省，惟江西、湖廣產米尤多。向來鄰省每於江、楚糴買，江、楚之民亦賴糴賣米石，得價資用。」(註六) 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十六日謝氏又奏：「江省上年原屬有收，近緣江（蘇）、浙兩省米價騰貴，商販絡繹，以致江省米價日增。」(註七) 還有一點須要解釋的，就是湖廣土壤既然肥沃，每人平均田地面積又大，當地米價為什麼不比西南各省為低，甚至一般說來還要略高一些？最主要的原因是，湖廣當長江中游，市場很大，漢口且有船碼頭之稱。（註八）本地所產米穀，可以藉長江水路大量輸出，那末，由於需要的增大，米價水準自然不致特別低落。如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說：「湖廣全省向為東南諸省所仰賴，謬所謂『湖廣熟，天下足』者，誠以米既充裕，水又通流之故。」(註九) 正足為這一點的確切說明。

綜括起來，大致可以說，東南沿海地區是食米最缺乏的區域，所以米價高出於其他地區；而湖廣、江西、四川都是膏腴之地，糧食有大量的輸出，廣西也因人口相對的少，所產糧食除本省消費外，尚可接濟廣東。江蘇太湖流域產米雖亦豐富，但因為

(註一) 雍正東華錄卷十雍正五年二月乙丑條。

(註二) 硃批諭旨第二十八冊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鄂爾泰奏。

(註三) 雍正東華錄卷十雍正五年二月甲申條。

(註四) 同註二。

(註五) 硃批諭旨第七冊雍正四年六月初四日裴俸度奏。

(註六) 硃批諭旨第三十五冊雍正九年正月二十四日謝旻奏。

(註七) 同註六雍正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謝旻奏。

(註八) 黃印輯錫金讖小錄卷一。

(註九) 同註二。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蘇、杭一帶人煙稠密，需要特別大，所以仍然供不應求。不過孤懸於東南海上的臺灣島（當時屬福建省，稱臺灣府），却是米糧充裕，「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用」，（註一）每年例應碾米八萬三千餘石運濟閩省，（註二）民間販運的還沒有計算在內，可見這也是一個有剩餘食米輸出的地方。

其次，我們認為當日我國東南沿海，尤其是蘇、杭一帶，米價之所以較其他地區為高，是因為當地人民購買力較大的緣故。我國自南宋時代以來，蘇、杭地區就非常繁榮，有所謂「上有天堂，下有蘇、杭」的諺語。到了清代，江蘇的棉紡織業很發達，其產品銷售於全國各地。如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八載欽□□松問：「松（江）有勞紝之利，七邑皆是。捆載萬里，……。冀北巨商，挾資千億，岱、隴東西，海關內外，券驢市馬，日夜奔馳，驅車凍河，泛舸長江，風餐水宿，達於蘇、常。標號監莊，非松不辦。斷壘坦途，旁郡相間。吾聞之蘇賈矣，松之為郡，售布於秋，日十五萬焉，利矣！」又鄭光祖一斑錄雜述卷七載：「常、昭兩邑，歲產布疋，計值五百萬貫。通商販鬻，北至淮、揚，及於山東，南至浙江，及於福建。」又包世臣中衢一勺卷上海運南漕議說：「自康熙廿四年（1685）開海禁，關東豆、麥每年至上海者千餘萬石，而布、茶各南貨至山東、直隸、關東者，亦由沙船載而北行。……上海人往關東、天津，一歲三四至。」江蘇棉布的銷路，既然這樣廣大，成為棉紗織業中心的蘇州便分外繁榮，「客商輻輳，……染坊、踹布工匠，……總計約有二萬餘人。（註三）這種情形，如果和「地無三尺平，人無三兩銀」的貴州比較起來，它的優越的程度，真不可以道里計！在經濟繁榮的地區，人民購買力大，物價水準當然要比較貧瘠落後的地區為高。至於杭州一帶，蠶絲特盛，「民間多以育蠶為業，田地大半植桑。（註四）絲是一種重量輕、體積小而價值大的物品，能夠負擔得起較高的運費，所以除供國內消費外，更大量輸出國外。如李侍堯奏請將本年洋商已買絲貨准其出口摺說：「外洋各國夷船到粵，販運出口貨物，均以絲貨為重，每年販買湖絲並紬緞等貨自二十萬餘

（註一）硃批諭旨第四十五冊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高其倬奏。

（註二）硃批諭旨第五十一冊雍正七年八月初二日史貽直奏。

（註三）硃批諭旨第四十八冊雍正元年四月初五日胡鳳翬奏。參考全漢昇雅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紗織業，清華學報新一卷第三期，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臺北市。

（註四）硃批諭旨第五十二冊雍正十一年秋程元章奏。

斤至三十二三萬斤不等。統計所買絲貨，一歲之中，價值七八十萬兩，或百餘萬兩。至少之年，亦買價至三十餘萬兩之多。其貨均係江、浙等省商民販運來粵，賣與各客商，轉售外夷，載運回國。」(註一)這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奏摺，雍正時期和它相去不遠，情況大概也相差不多。不特如此，由於外國競爭購買，我國出口的絲及絲織品日多，價格亦漸次提高。康熙三十八年 (1699) 廣州每擔絲價爲一二七至一三七兩(銀)，(註二)康熙六十一年 (1722)爲一五〇兩，(註三)雍正二年 (1724)爲一五五兩，(註四)乾隆十九年(1754)爲一五五兩至二二二兩之間。(註五)乾隆二十四年李兆鵬奏：「臣見近年以來，南北絲貨騰貴，價值較往歲增至數倍。……查絲之出產，各省俱有，而以江、浙爲最多。顧因地近海洋，……民間商販，希圖重利出賣，洋艘轉運，多至盈千累萬，以致絲價日昂。」(註六)這樣一來，當地人民的收入，自然會愈來愈增加，他們的購買力也就隨着提高了。

四

根據以上的觀察與探討，我們對於清雍正年間的社會經濟狀況可以得到幾點很有意義的印象。

第一、因為當時各地米價，沒有長期趨勢存在，換句話說，各地米價沒有不斷上升的情況，所以我們可以說，當日沒有全國性的缺米現象。可是，由於各地米價水準及其變動情況的差異，在東南沿海地區的閩、粵、浙、蘇等省，却常常發生局部性或地方性的缺米現象。解決這種地方性的糧食問題，主要倚賴產米豐富的省分接濟。大致四川、湖廣、江西的米沿長江順流東下，運到東南沿海；江西的米有一部分從陸路分運閩、粵；廣西的米藉西江水路接濟廣東；臺灣的米賴海連接濟福建，有時更有一

(註一) 史料旬刊 (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出版) 第十五期。

(註二)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Vol. 1, p. 90.

(註三) 同註二 p. 172.

(註四) 同註二 p. 180.

(註五) 同註二 Vol. V, p. 19.

(註六) 史料旬刊第十八期李兆鵬摺。

清雍正年間（1723—3）的米價

部分轉運到浙江和廣東。不過，閩、粵兩省缺米的情況非常嚴重，而本地又沒有他其產業可以容納許多過剩的人口，因此人民很多都渡海到臺灣及南洋各地謀生。如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四臺灣知府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雍正年間）說：「漳、泉內地無藉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傭，無食可覓，一到臺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授直，比內地率皆倍蓰。」又同書卷八四趙翼平定臺灣述略說：「其地肥饒，穀歲三熟，閩、粵人爭趨之，日富庶。……六十餘年以來（按自清朝於1683年平定臺灣時算起），地大物衆，日益淫侈，……會漳、泉二府人之僑居者，各分氣類，械鬪至數萬人。」又梁廷柂粵海關志卷二四呂宋國載：「閩人以其地富饒，商販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又同書同卷噶喇巴國載：「國朝初年，噶喇巴始與呂宋、蘇祿等通商閩海。閩、廣閒人浮海爲業者，利其土產，率潛處番地，逗遛不返。」由此可見閩、粵二省移民海外的衆多。今天臺灣居民所以多爲閩南人及廣東客家，以及東南亞各地所以有很多華僑，主要由於自清初以來日趨嚴重的閩、粵兩省糧食問題所促成。

第二、由於當時各地區米價水準的差異，我們可以想見，各地區人民的所得及生活水準有高低的不同。大體上說，東南沿海地區的蘇、杭一帶，人民的所得最大，生活水準最高，長江流域中部次之，西南最低。蘇、杭地區人民所得之所以特別高，是因爲當地有絲、棉的出產，以及紡織和其他工業的發達，同時商業也跟着發展。換句話說，當我國其他地區在雍正年間大部分尚在農業會社狀態的時候，蘇、杭地區却已進入農工商業社會狀態，所以人民所得高，購買力大，從而米價水準也較高。

第三、由於當日各地米價沒有長期趨勢存在，我們可以想見，十八世紀初葉的中國，社會經濟相當穩定。如前所述，在一個近似封鎖經濟（Closed economy）的農業社會中，糧價的變動足以代表一般物價的變動，而物價的變動又是一種極爲重要的經濟指標。我們經過一番探討後，既然認爲當時米價只有季節性的週期變動，而沒有不斷上升或下降的長期趨勢存在，這自然是社會經濟穩定的象徵。這種穩定局面的造成，主要由於耕地能够隨着人口的增加，亦步亦趨。其次，當日沒有發生嚴重的全國性的天然災害，算得上是個收成良好的時期。同時，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平定臺灣後，一直到整個雍正時期終了爲止，五半世紀，人民不知兵革之患，在多亂的我國歷

史上，是一個難得的太平時期。但是，這種經濟上的穩定局面，到乾隆（1736—95）時代便漸漸消失。我們看蘇州米價，作為比較的標準之次米價格指數（雍正元年五月=100），到雍正十三年（1735）四月及閏四月不過九〇，同年五月不過一二〇；上米價格指數（雍正元年五月=105）在十三年四月及閏四月為一〇〇，同年五月不過一三〇，但到乾隆十三年（1748）却上升到二〇〇，乾隆三十五年（1770）更上升至四四六，乾隆五十一年（1786）為四三〇。（註一）這種米價之長期性的上升，固然和貨幣的因素有關，（註二）但當日人口與耕地的比例發生了顯著的變動，却是我們不能忽視的事實。我國每人平均的耕地面積，有如前述，在雍正年間約為二十六七畝，可是到了乾隆十八年（1753）却減少到只有三·八六畝，再後到了乾隆三十一年（1766）更只有三·五六畝。（註三）每人平均的耕地面積既然銳減，耕作技術又依然如昔，人多地少，全國性的糧食缺乏現象於是呈現，糧價升騰，社會經濟也發生很大的變動。雖然清朝初葉我國人口與耕地的統計數字很有問題，但無論如何每人平均的耕地面積，雍正時期要比乾隆時期（至少在乾隆中葉以後）大得相當的多，是不致有什麼疑問的。

（註一）全漢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根據此文，乾隆十三年、三十五年、五十一年的蘇州上米價格各為二兩，四·四六兩，四·三〇兩。今以雍正五年蘇州次米價一兩為基期，計算為指數，則各為二〇〇，四四六，四三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羅爾綱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八卷第一期，民國三十六年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